

教师教育学院入党积极分子推选细则

为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为了做好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发展工作，规范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的标准和程序，确保积极分子队伍质量，防止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工作的随意性，提高学生党员队伍建设质量，保持学生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学院党委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出入党积极分子标准及实施办法。

一、入党积极分子推选条件

(一) 入党积极分子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：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党的领导，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讲究社会公德，有良好的文明习惯和品行修养；
2.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深刻领会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；
3. 思想上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政治上觉悟性较高，思想素质较好，以共产党员标准要求自己；对党认识正确，积极要求入党，决心为共产主义奋斗终身；

- 4、团支部“推优”对象必须为年满十八岁，且有一年以上团龄的优秀共青团员；
5. 无宗教信仰；
6. 党支部接到入党申请人递交的入党申请书(至少六个月)；
7. 成绩优异。要求前一学期无旷课、无挂科现象且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在班级的前 50%；
8. 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，热心为同学、班级、学校和社会服务，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，模范遵守和执行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，无旷操，无违纪行为；
9. 团支部成立推选小组，民主测评同意率至少 50%以上；

(二) 满足以上条件且具备下列条件者，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推荐：

- 1、在学院重大活动中有突出贡献或在国家、省、市级比赛中取成绩；
- 2、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志愿活动。

三、推选程序

- 1、支部授权并负责积极分子确定工作的初审工作；
- 2、推选工作以班为单位组织进行，要体现民主择优原则，推选结果经由班主任审核签字；
- 3、符合条件、班级民主测评通过的同学报至学生党支部；

4、党支部开会讨论确定积极分子名单，并建立入党积极分子档案；

5、组织积极分子完成培训以及考核；

四、相关事宜处理办法

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后，若发现有不听从党支部调配、不积极参加支部活动以及学院活动、不按时提交思想汇报以及有损学院形象等现象，经党支部讨论和核查，取消其入党积极分子资格。

中共河西学院教师教育学院学生支部委员会

2023年3月19日